

中共江苏大学机关委员会文件

江大机关委〔2020〕3号

关于做好党支部委员会 组建与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以及《关于做好基层党组织委员会组建与换届工作的通知》（江大委发〔2020〕93号）文件精神，机关党委各党支部委员会现已任期届满。经研究，决定于9月下旬到10月底开展党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紧紧围绕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研究型大学”战略目标，秉承和弘扬“自强厚德、实干求真”的江大精神，认真总结党支部近三年来的工作，确定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任务，真抓实干、埋头苦干，不断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学校“双一流”创建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组

织保证。

二、时间安排

1. 10月5日前各党支部学习相关文件并酝酿推荐候选人。
2. 10月7日前各党支部须向机关党委呈报书面请示，10月20日前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正式选举。选举结束后，将选举结果（包括开会时间、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候选人得票情况、选举结果、委员分工情况等）报机关党委。

三、工作要求

1. 各党支部要统一思想，精心筹备；发扬民主，规范程序。认真回顾总结本届支部委员会工作，肯定成绩，找出不足，明确努力方向。

2. 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最多不超过7人，设支部书记1人，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委员。党员不足7人的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名。

3. 党支部委员候选人应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按不少于下一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应选人数20%的差额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机关党委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举行选举。

4.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否则改期进行。

5.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当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

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当被选举人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

附件：

1. 关于***党支部委员会换届（组建）选举的请示
2. 关于***党支部委员会换届（组建）选举结果的报告
3. 关于***党支部委员会分工结果的报告
4. 中共江苏大学***党支部委员会换届（组建）选举选票
5. 中共江苏大学***党支部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选举选票

机关党委

2020年9月29日

江苏大学机关党委

2020年9月29日印发
